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565號

債 權 人 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運煌即觀天禮儀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廖運煌即觀天禮儀社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負責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
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